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 康盛债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辉良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 ① 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或“目标公司”）75%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②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 Lambor Group Limited（朗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集团”或“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嘉租赁 75%的股权，交易对方将持有富嘉租赁 25%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③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富嘉租赁在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93,089.76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7,500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④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需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方式为：（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2）自交割日（指富嘉租赁75%的股权登记于公司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1%；（3）自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9%。公司应将股权转让价款通过公司委托的付款银行按照付款当日任何时点的该行现汇卖出价兑换成美元后付至交易对方付款日前1个工作日书面指定的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⑤ 期间损益归属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公司将按照在交割日之后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应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⑥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与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于双方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30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交易对方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审批及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给予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

的风险、收益、权利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一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如延期支付，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朗博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后，富嘉租赁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利润承诺期间富嘉租赁存在需编制合并报表情形的，则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00 万元、10,000 万元、14,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实施完毕，利润补偿的利润承诺期间顺延至 2018 年。其中，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同前款约定，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应相较于 2015 年-2017 年保持合理的增长，并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 2018 年预测净利润，具体数额双方将届时另行商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利润承诺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由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富嘉租赁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利润承诺期间富嘉租赁存在需编制合并报表情形的，则为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富嘉租赁实现的实际净利润。若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朗博集团应当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就朗博集团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⑧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向目标公司外商投资审批机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其他有关报批事项。

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富嘉租赁75%的股权，富嘉租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朗博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③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富嘉租赁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④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相关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公开承诺，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朗博集团，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解直锟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朗博集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同意就朗博集团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基于上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保证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同时，为保障交易对方能履行《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义务，公司与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协议》。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

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